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SZSX-G2026-0004-2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农贸（批发）市场  
食品安全快检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天堂 e 谷 1 号楼 2 楼公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江宁区农贸（批发）市场开展食品快检及相关运维服务（采购包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按照采购确定的总价 人民币 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总价不变。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SZC-320115-SZSX-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



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不合格发现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于2026年6月、2026年9月、2026年11月及服务期限结束前分别组织1次全面考核、验收，每次考核、验收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快检批次数所占总批次数的比例，同时结合考核成绩，据实核算后支付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须给予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支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设备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检机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102103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年4月31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71-87830829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涌金支行  
帐 号：1202020519900005826

2026年4月31日

